

破產法新論

柴 啓 辰 著
高特考檢考必備



宏律出版社印行

620703

柴 啓 寅 著
高特考檢考必備

破 產 法 新 論

宏律出版社印行

中華民國五十一年八月初版
中華民國七十一年八月增訂六版

破產法新論

定價：二〇〇元

著者 柴 啓 辰
發行人 梁 秀 霞
出版者 宏 律 出 版 社

臺北市詔安街三八巷三弄十一～三號
電話：（〇二）三〇九九三九二號

郵政劃撥帳號 第一一〇九九七號（梁秀霞戶）

印刷所 聯 華 書 局
嘉義市中山路二七七號
總經銷 大 偉 書 局
世 一 書

臺南市大同路六〇五巷二～十八號
郵政劃撥三一一九〇八 大偉書局
電話：（〇六二）二五九三一七號

全國各大書局有售

自序

破產一詞，源於拉丁文 *Rupts* 在法文則爲 *Banqueroute* 在英文則爲 *Bankrupt* 它的意義是 A person legally declared unable to pay his debts ; the property of a bankrupt is divided among his creditors or administered for their benefit 即是說當一個人受到依法宣布不能清償其債務時其破產財產爲其債權人處分或爲其債權人之利益而受到控制（管理）。因此可以說，我國歷來對於破產這個名詞，不但是根本沒有，而且對於破產的概念更是談不上一絲一毫了。這並非是我國古代的人不懂得破產，而是因爲我國古代債權債務者的關係，是身以及身，世以及世，在債務人方面，父親死了，兒子依然要償還父親所欠下的債，兒子死了，到了孫子頭上，祖輩所欠的債務依然不能免除；在債權人方面，同樣父親死了，兒子繼受父親的債權者地位，兒子死了，孫子繼承祖輩的債權者地位，不用擔心債權之不得受償，債務之無人履行。西洋就不然，債權債務只止於本身，所以債權債務關係解決得愈快愈好，不能擱置久延，所以一遇到債務人無力清償債務的時候，債權人便可向法院申請將債務人的財產，就各個債權人享有債權比率予以公平的分割。就人情言，自以我國爲厚，就債務之履行言，又以西洋之破產制度爲可取。兩相權衡，人情厚處，但糾紛多，問題大，所以我國近代也採用了西洋的破產制度，並予以公力化，使之與世界潮流相合，因之破產這個名詞也就移植了過來。

談到破產，它本身的性質，是一種非訟事件。採用破產制度，對債權人來說，可以使債權人平均受償，減少債權者之間的差別待遇，可以防止少數債權人利用其他種種不正當的方法巧取豪奪，讓一部分債權人吃虧，對債務人來說，可以使債務人解除債務之束縛，給予更尋生計之自新之路，尤其在公司企業發達的今天，破產制度之建立，尤有其必要，我國古代商業上講倒帳，寫興隆字，與今日所謂破產意義，差相近似，所惜者是沒有建立起一套制度來，充其量也只能說是一種民間習慣法而已。因為破產性質是一種非訟事件，不須經過綿密繁瑣之訴訟程序，債權債務即可獲得公平合理之解決，使債之糾紛減少，實可以疏減一些訟源，可是因於國人對於破產事件之處理，尚感陌生，故利用其解決債之糾紛者，爲數不多，實不無遺憾。

我國制定破產法，最初是在遜清光緒三十二年，那時的命名是破產律，施行沒有好久也就廢止了。民國四年擬訂破產法草案，雖曾一度予以施行援用，但非正式法律。我國之有正式破產法是在民國二十四年七月十七日公布現行破產法以後，施行以來，歲月峥嵘，忽忽已有二十六年之久。此二十六年中間變亂頻仍，破產法雖有公布，但適用者尙少，以是國內諸時賢碩彥，於破產法一門，研究者爲數亦鮮，有之亦鋪陳條文，貫穿義理而已。僕來臺後，廁身法曹，時逾五載，每退公之餘，常擷取破產法的學說反覆觀覽，偶得輒記，於破產法之諸問題，夙夜思研，理解卽書，積年以還，漸成卷草，本想自秘，不敢泄於人，終以同寅切磋，覺有補於世用，頻皆督促，僕益不敢惰，期期自勉，浹經之力，將所屬草稿一一整理，成破產法新論一書，其名之曰新論者，蓋想拋磚引玉，設因此書之出而

問世，有所獲教，則敬當乾其理蘊而更增益，庶日新又新，篤踐湯之盤銘之古訓，尚望海內闔達，多所指正，則感幸至甚！

中華民國五十年八月一日

柴 啓 宥 序於臺中

宏津法學叢書

(請利用宏律出版社帳戶購買)

一、破產法新論

(柴啟宸著)

定價：二〇〇元

二、國家賠償法實用

(劉清景
吳義雄

施茂林
林崑城合著)

定價：三五〇元

三、中國司法嘉言錄

(劉清景編註)

定價：一〇〇元

四、最新六法全書

(錢國成校訂
劉清景編註)

定價：三四〇元

五、最新判解基本六法

(劉清景
張傳栗合編)

定價：一〇〇元

緒論

第一章 破產之意義及性質

- 一、破產之意義.....一
- 二、破產之性質.....三

第二章 和解之意義及性質

- 一、和解之意義.....六
- 二、和解之性質.....七

第三章 破產制度之立法主義

第四章 破產法之沿革

- 一、外國破產法之沿革.....一五
- 二、中國破產法之沿革.....一六

第五章 我國破產制度與和解制度之立法論據

- 一、破產制度之立法論據.....二一
- 二、和解制度之立法論據.....二二

本論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節 和解及破產之要件

一、和解及破產之一般要件（一般原因）	二五
二、法人破產之特別要件（特別原因）	二七
三、遺產破產之特別要件（特別原因）	二八

第二節 和解及破產之管轄

第三節 破產法之效力

一、關於人之效力	三五
二、關於地之效力	三六
三、關於時之效力	三七

第四節 破產法之準用法則

第二章 和解

第一節 法院之和解

第一款 債務人和解之聲請

第一目 和解聲請之要件.....四一

一、形式要件（合法要件）.....四二

二、實質要件（理由要件）.....四三

第二目 和解聲請之程式.....四五

第二款 和解聲請之審查.....四七

第一目 聲請要件之審查.....四七

一、形式要件之審查（合法要件之審查）.....四八

二、實質要件之審查（理由要件之審查）.....四九

第二目 障碍事項之審查.....四九

第三目 和解聲請之裁定.....五一

一、裁定之期間.....五二

二、許可和解聲請之裁定.....五二

三、駁回和解聲請之裁定.....五二

第三款 和解法院之公告及通知.....五二

一、公告.....五二

二、通知.....五二

第四款 監督人及監督輔助人

五七

- 一、選任.....五七

- 二、職權.....五八

第五款 和解開始之效力

六二

- 第一目 聲請和解後之效力.....六三

- 一、對無償行爲之限制.....六四

- 二、對視為無償行爲之有償行爲之限制.....六四

- 三、對超越範圍之有償行爲之限制.....六四

- 第二目 聲請和解許可後之效力.....六五

- 一、對債務人營業管理權之限制.....六六

- 二、對債權人執行請求權之限制.....六六

第六款 和解債權人會議

六七

- 一、意義.....六七

- 二、組織.....六七

- 三、出席.....六七

- 四、列席.....六九

五、討論

六、決議

六九

第七款 和解異議之裁定

- 一、對主席裁定之異議.....七二
- 二、對債權人會議可決和解之異議.....七二
- 三、對異議之裁定.....七三
- 四、裁定之效力.....七三

第八款 和解認可之裁定

- 一、認可和解之標準.....七四
- 二、認可和解之裁定.....七四
- 三、不認可和解之裁定.....七五

第九款 和解認可之效力

- 一、對於債權人之效力.....七六
- 二、對於債務人之效力.....七七
- 三、對於和解擔保人及其他共同債務人之效力.....七八

第二節 商會之和解

第一款 商人和解之請求

八〇

第一目 和解請求之要件

八一

一、特別要件

八一

二、一般要件

八一

第二目 和解請求之程式

八二

第二款 和解請求之審查

八二

第一目 請求要件之審查

八二

一、特別要件之審查

八二

二、一般要件之審查

八二

第二目 障碍事項之審查

八三

第三款 和解請求之准駁

八四

第四款 和解開始之效力

八五

第五款 和解債權人會議

八六

一、會議之組成

八六

二、會議之討論

八七

三、會議之決議

八七

第六款 和解成立之效力

八八

第三節 和解及和解讓步之撤銷

九〇

第一款 和解之撤銷

九〇

- 一、撤銷和解之原因.....九〇

- 二、撤銷和解之方法.....九三

- 三、撤銷和解之效力.....九三

第二款 和解讓步之撤銷

九四

- 一、撤銷和解讓步之原因.....九四

- 二、撤銷和解讓步之方法.....九四

- 三、撤銷和解讓步之效力.....九五

第三款 和解之撤銷與和解讓步之撤銷之區別

九六

第四節 和解之終止及終結

九六

- 一、法院和解之終結.....九六

- 二、商會和解之終止.....九七

第三章 破產

九九

第一節 破產之宣告

九九

第一款 破產宣告之意義 九九

第二款 聲請宣告

第一目 聲請宣告破產之要件 一〇一

一、形式要件（合法要件） 一〇一

二、實質要件（理由要件） 一〇二

第二目 聲請宣告破產之程式

第三目 聲請宣告破產之審查 一〇五

一、形式要件之審查（合法要件之審查） 一〇五

二、實質要件之審查（理由要件之審查） 一〇六

第四目 聲請宣告破產之裁定

一、裁定期間 一〇七

二、宣告破產之裁定 一〇七

三、駁回破產聲請之裁定 一〇八

第三款 職權宣告

第四款 破產法院之公告及通知

第二節 破產之效力

第一款 破產宣告後之效力

一一五

第一目 破產對破產人之效力

一一五

一、破產對破產人財產之效力

一一五

二、破產對破產人人身之效力

一一八

三、破產對破產人在其他法律上之效力

一二三

第二目 破產對第三人之效力

一二八

第二款 破產宣告前之效力

一三〇

第三節 破產財團之構成及管理

一三九

第一款 破產財團之構成

一三九

一、破產財團之意義

一四〇

二、破產財團之種類

一四〇

三、破產財團之範圍

一四一

第二款 破產財團之管理

一四三

第一目 破產管理人

一四三

一、地位

一四三

二、選任

一四四

三、撤換	一〇
四、權利	一四五
五、義務	一四五
六、職權	一四六
第二目 監查人	一六〇
一、地位	一六〇
二、選任	一六〇
三、撤換	一六〇
四、權利	一六一
五、義務	一六一
六、職權	一六一
第三款 財團費用及財團債務	一六一
一、財團費用	一六五
二、財團債務	一六六
三、財團費用及財團債務之清償順序	一六七
第四節 破產債權	一六八